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自願性公告
到期贖回於2021年到期之6.375%優先票據
資金到帳

茲提述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9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 2021 年到期之 6.375% 優先票據（「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已按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 820,000,000 美元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資金悉數存入於受託人指定銀行賬戶，並將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按時兌付。

本公司認為到期贖回票據並無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票據將被註銷及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名。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1 年 10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